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曾繹安

被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健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7 年6 月11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1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9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

第108號，將原判決廢棄改判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該判決於109年3月24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7年6月7日以107年補字第100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2,000元，應徵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4,266元、21,399元，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合計35,665元（計算式：14,266＋21,399＝35,665），是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5,665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